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龍

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79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1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建龍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建龍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凌晨0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自強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七雄街口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及該路段速限為5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逕以時速約77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適有邱添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欲左轉駛入七雄街時，亦疏未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逕行左轉欲駛入七雄街，2車遂發生碰撞，陳建龍因而受有右上臂挫傷、右大腿挫傷、右肘擦傷、右膝擦傷、右小腿擦傷及右踝擦傷等傷害(邱添意涉犯過失傷害陳建龍部分，業據陳建龍撤回告訴，經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邱添意則受有右下肢足部與踝關節粉碎性合併開放性骨折等傷害，並於同日接受右膝下截肢手術，顯已達毀敗一肢機能之重傷害程度。

0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龍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
03 添意、告訴代理人郭慧君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5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路口監
06 視器截圖照片、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阮綜合醫院診斷
07 證明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
08 見書(案號00000000號)、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
09 議意見書(案號000-00-00號)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1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12 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13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
14 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
15 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其對於
16 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而本件事務發生時，天候晴、夜間
17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
18 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又無不能注
19 意之情事，則被告違反上開規定，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
20 減速慢行，且超速行駛，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21 而本件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22 定覆議會之鑑定、覆議結果，亦均認被告於無號誌路口超
23 速，為肇事原因，亦徵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確有過失無誤。

24 (三)另按稱重傷受害者，係指毀敗或嚴重減損視能、聽能、語能、
25 味能、嗅能、一肢以上之機能或生殖機能或其他於身體或健
26 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而言，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至6
27 款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傷，於111年12月2
28 日接受右膝下截肢手術一情，有上開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29 書在卷可稽，堪認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已達刑法第10條第4
30 項第4款所稱「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害程度，且告訴
31 人之重傷害結果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存在，是告訴人確因本案車禍事故而生重傷害之結果，此部
02 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3 (四)另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04 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
05 第7款定有明文。是告訴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致發生
06 本件事故，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疏失。而上開鑑
07 定、覆議意見，亦均認告訴人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
08 先行，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違反上開注意義務，雖同為肇
09 事原因，但其有無過失及過失輕重，僅得作為被告量刑及民
10 事損害賠償責任多寡之參考因素，尚無解於被告刑事上過失
11 責任之成立，併此敘明。

12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傷害致人重傷
16 罪。

17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
18 前，主動向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者
19 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0 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被發覺之
21 前，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
22 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遵守道路交
24 通規則，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竟超速行駛，
25 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上揭重傷害，造成告訴
26 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
27 犯行，可認被告犯後態度非惡；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因對於
28 賠償金額認知有差距，致未能成立調解一情，有本院刑事調
29 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審交易字卷第75頁）；兼衡被
30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
31 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之過失情節及告訴人對本件車禍

01 之發生亦有疏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四)另被告之辯護人雖具狀為被告求處緩刑等語。然考量本件被
04 告不慎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傷害，已造成告訴人身體永久無法
05 回復之結果。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致使告訴人所受之
06 損害終究未獲得填補，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並無暫不執
07 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鑽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書記官 王芷鈴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